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数量或资金总额：1.5亿股-3亿股或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9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5亿-3亿	1.58-3.15	<270,000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15%。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34,200	0.50%	348,034,200	3.66%	48,034,200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8,251,408	99.50%	9,168,251,408	96.34%	9,168,251,408	99.48%
合计	9,516,285,608	100.00%	9,516,285,608	100.00%	9,216,285,60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4.75亿元，流动资产300.25亿元，资产负债率58.0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27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12.57%、9.00%，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每股不高于人民币9元（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0.1
2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	张轩宁	743,811,240	7.82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350,481	7.26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03
6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5.0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989,535	4.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806,850	2.1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777,682	1.73
10	谢香镇	80,875,037	0.8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0.1
2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	张轩宁	743,811,240	7.82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350,481	7.26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03
6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5.0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989,535	4.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806,850	2.1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777,682	1.73
10	谢香镇	80,875,037	0.85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本次解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77,994,15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9.90%。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东方润澜于2020年11月2日对其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7,994,15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4%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方润澜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东方润澜的通知和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88,313,771	388,313,771	78.79%	10.45%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399,680,385	389,680,385	64.00%	10.49%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87,994,156	777,994,156	69.90%	20.9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F0064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1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0.206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F006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8/3-2020/11/3	3.12%	31.456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8/3-2020/11/2	3.15%	78.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	19,000	0	0	19,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4564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8.75	0
合计		33,000	14,000	110.2064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9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8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355,190,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70%。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55,190,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0%。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7,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中国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红星控股	是	7,400万股	是	否	2020-10-28	2022-11-0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2.71%	1.90%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11月3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于2018年9月26日将持有的38,2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已将其中1,29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2,728,347,349
持股比例	69.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5,190,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0%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728,347,349	69.87	1,294,090,900	1,355,190,900	49.67	34.70	1,355,190,900	0	1,373,156,449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55,190,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0%。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本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本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兼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安玉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9日

至2020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0/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孟祥波、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119,200,82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弘创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95,360,656股，再质押股数为119,200,820股，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8%。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3,790,9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创投资累计质押119,200,82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19,200,82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90%，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弘创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95,360,6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持股数量（股）	119,200,820
持股比例	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19,200,820	否	否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5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8%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